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良品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  
0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9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  
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  
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甲○○於民國112年11月、12月間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通  
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羅力啊」、「派大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去向，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  
1月25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自稱「李沛玲」向茆福林佯  
稱可在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源公司）開戶成為會員，  
並委託操作投資獲利云云，使茆福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款；  
再由甲○○依「羅力啊」指示佯裝成永源公司專員「劉國棟」，  
於112年12月23日12時許，前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00巷國  
泰醫院旁巷子與茆福林碰面，並向茆福林出示偽造之「劉國棟」  
工作證1張取信茆福林，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12萬4,600元現  
金，並交付偽造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其上蓋有偽造之

01 「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印文各1枚、偽造之  
02 「劉國棟」簽名1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永源公司」、  
03 「王鳴華」及「劉國棟」。甲○○收取上開款項後，便依指示將  
04 款項轉交予「派大星」，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  
05 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 06 理由

###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9 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10 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11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核與  
13 告訴人茆福林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委託操作  
14 資金保管單1紙、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等在卷可佐，足認被  
15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16 予依法論科。

### 17 三、論罪科刑：

#### 1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8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9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30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31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1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2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3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  
05 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6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8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9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0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2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3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4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5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6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  
17 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18 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19 情形。
-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26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2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  
28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02 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  
03 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04 3.被告甲○○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05 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  
07 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  
09 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10 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  
11 適用），且符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  
13 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被告於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亦無犯罪所得需其自動繳  
16 交，符合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  
17 限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  
18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9 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0 (二)罪名：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3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固未論及被告  
25 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其社  
26 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程序上，已當庭告知被告所犯之  
27 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8 (三)共同正犯：

29 被告與「羅力啊」、「派大星」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30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罪數：

01 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02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3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所  
04 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  
05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0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7 (五)減輕事由：

- 08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9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10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1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12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13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4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  
15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已  
16 如前述，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符合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因該條屬有利於被告之新  
18 增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自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
- 19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3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  
04 院審理時皆坦認參本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符  
05 合上開減刑要件，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  
06 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量刑時併為審酌。

07 (六) 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09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擔任面交車手，進而與本案詐欺集  
10 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1 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  
12 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  
13 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  
14 和解之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犯一般洗錢  
15 之構成要件事實，均自白不諱，復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合於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其前  
17 科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告訴人所受損害，自陳之智  
18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卷內並無積  
24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6 (二) 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8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偽造之「委託操作  
30 資金保管單」1張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  
31 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之資金保管單既已全紙沒收，  
02 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  
03 華」印文各1枚及「劉國棟」簽名1枚再予沒收。至於被告供  
04 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  
05 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  
06 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  
07 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2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  
16 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  
17 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18 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  
19 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  
20 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